

关于开展第三届“上海职工优秀创新成果奖” 评选工作的**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上海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新时期上海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8〕6号）设立“职工创新成果奖”的精神，以及《深化新时代上海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重点行动方案（2021-2025年）》（沪工总发〔2021〕16号），进一步深化上海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激发广大职工创新智慧和创造潜能，不断提升职工学习新知识、掌握新技能、创造新技术的热情，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为上海“十四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现开展第三届“上海职工优秀创新成果奖”有关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上海工作重要指示要求，贯彻中国工会第十八次代表大会、十二届市委三次全会精神，根

据上海工会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工作部署,持续开展高水平职工创新活动,推进构建职工创新成果评选体系,增强职工岗位创新动力,打造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产业工人队伍,厚植创新驱动根基,为上海强化“四大功能”,深化“五个中心”建设,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二、组织领导

上海市总工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组成“上海职工优秀创新成果奖”组委会,全面负责评选工作。组委会将邀请各有关方面行业院士、专家组成“上海职工优秀创新成果奖”评审专家委员会,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选拔。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协调等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基层工作部。

三、申报范围和条件

(一) 申报范围

在本市注册的各类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及其下属机构职工,在群众性科技创新活动中取得的高水平且具有职工自身价值的优秀技术创新成果。重点突出一线职工在本职岗位上通过实践创造的具有较高水平、体现一线特色和职工自身价值的技术创新成果。

聚焦创新创效,创新成果应已产生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

会效益,实现了技术创新的市场价值或者社会价值,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做出了较大贡献。

聚焦重大项目,着重围绕加快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绿色低碳两大转型,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先导产业“上海方案”,电子信息、生命健康、汽车、高端装备、先进材料、时尚消费品六大重点产业创新突破,以及与数字经济、绿色低碳、元宇宙、智能终端四大新赛道和未来健康、未来智能、未来能源、未来空间、未来材料五大未来产业中的已取得成效的项目。

聚焦重点区域,进一步关注浦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及张江科学城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业开发园区、创业园区以及非公企业。

(二) 项目分组

按照项目团队主要人员(10人以内)组成情况,申报分“专业技术组”“一线技能组”两个组别。**专业技术组**以专业技术人员为项目团队主要构成,同时一线职工(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等)要有适当比例;**一线技能组**以一线技能型职工为项目团队主要构成,同时专业技术人员(教授、副教授、讲师,研究员、高级工程师、工程师等)比例不超过1/3。

(三) 申报条件

1. 申报的创新成果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先进性、实用性的发明创造项目;

(2) 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工艺技术创新项目；
(3) 显著提高劳动生产率、产品质量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
(4) 促进职工职业安全健康，或者节能减排、环境保护效果显著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或新操作方法项目；

(5) 在本行业产生重大影响或发挥重要作用的关键工艺技术突破项目，或突破“卡脖子”技术难题的自主创新技术项目。

2. 申报的创新成果在成果应用方面需符合以下条件：

所申报的创新成果应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已整体应用。其中，**土木建筑工程类项目**的相关工程必须投入使用，且工程验收通过必须 2 年以上；与该工程相关的单项技术成果也必须在整体工程验收通过 2 年后才可申报。

产教融合相关项目，要提供有效的前期合作证明材料，如专利转让合同、出资证明、合署论文等。反映成果经济效益的材料必须能说明本发明成果产生的直接效益及其计算依据，而非企业的整体效益或间接效益。

(四) 不得申报的情况

凡涉及国家机密、存在知识产权等争议的项目，已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的项目，不得申报。政府重大项目、企业研发机构开发的重大项目不得申报，但其中由职工开展群众性科技创新活动而创新产生的技术成果可以申报。

四、评选办法

（一）推荐申报途径

职工创新成果奖项目的申报，采取单位逐级申报、社团推荐申报和职工个人自荐申报三种方式。

1. 单位逐级申报。由基层工会严格按照评选条件遴选职工创新优秀成果上报区局（产业）工会。区局（产业）工会经筛选、审核后向组委会办公室推荐申报；

2. 社团推荐申报。由相关技术协会、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将在自身开展的群众性科技创新活动中选树的优秀职工创新成果，择优推荐申报参加评选；

3. 个人自荐申报。可直接向组委会办公室申报，并明确标注“个人自荐”。

（二）审核程序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审核程序：

1. 资格审核。由组委会办公室对照申报条件和要求，对申报项目材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初步审核；

2. 专家评审。由评审专家委员会对推荐申报项目进行专业评审；

3. 社会公示。通过资格审核和专家评审的项目，在上海工会网站、劳动报等渠道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社会公示；

4. 组委会审定。由组委会审定“上海职工优秀创新成果奖”项目，并报市总工会主席办公会议通过。

五、奖励办法

“上海职工优秀创新成果奖”设特等奖1个、一等奖5个、二等奖10个、三等奖30个、优秀创新奖若干。由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并分别给予特等奖20万元、一等奖10万元、二等奖5万元、三等奖3万元的奖励。

六、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上海职工优秀创新成果奖”对调动全市广大职工参与技术创新实践、促进科技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工会要高度重视，在党政支持下，精心做好职工创新成果的培育、发掘、推荐、选拔等工作，着力支持职工创新项目开发、创新成果实现和创新价值认可，推动本单位群众性科技创新活动深入开展。

（二）强化过程管理。各区局（产业）和基层单位要根据评选工作有关要求，认真做好推荐申报工作，严格按照职工优秀创新成果奖评选范围和条件，突出岗位创新特点，坚持好中选优、公开透明，确保评选成果的先进性和评选程序的规范性。

（三）加强诚信监督。推荐申报材料需完整、真实、可靠。对获奖的职工创新项目，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的，将撤销其奖励，收回奖金、奖状，并提请相关单位视情节轻重进行相应处理。

（四）确保材料详实。各区局（产业）工会、基层单位、社团和个人均可在上海工会网站下载“上海职工优秀创新成果奖

申报表”进行申报。需同时进行网上邮箱申报（发送 word 版申报表（附件 1）、excel 版汇总表（附件 2）至 jcgzb@shzgh.org）和书面申报（一式三份，寄往联系地址）。申报材料包括申报表和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参评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如专利证书、查新报告、鉴定检测报告、用户应用证明等。若曾获过奖的，可提供奖励证书。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联系人：王点 薛芳 电话：63211939*4101、4094

联系地址：中山东一路 14 号 409 室 邮编：200002

- 附件：1. 上海职工优秀创新成果推荐申报表
2. 上海职工优秀创新成果推荐汇总表

